

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苍南国投清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水木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023年3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，合计持股比例从26.3156%降为22.4059%，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《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现予以补发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和相应的法律规定，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公司治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对于本次补发公告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9日